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 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

為輔導管理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之環境清潔衛生，避免污染環境，環保局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訂定本行政規則，另於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部分條文，要求資源回收商加強防治蚊蠅及病媒孳生、避免回收物囤積及注意消防演練等作業。

本次為加強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衛生、病媒防治及消防安全，修正全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名稱，原名稱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注意事項」修正為「臺北市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修正第一點及第二點，配合名稱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新增第三點，配合實務運作，明文規定回收商應於作業場地入口明顯處標示相關資訊。
- 四、現行條文第三點，配合點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四點，並配合實務運作，明文規定回收商貯存場地之區隔方式。
- 五、現行條文第四點，配合點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五點，並分款明定回收商就環境衛生、病媒防治及消防安全應注意之事項，原各款規定依其性質移列為各目；另明定回收物或容器不得有孳生子孑蚊蟲情事、貯存場地內應設置滅火等設備（施）、回收物清運貨車應標示事項及配置設備（施），同時酌作文字修正。
- 六、現行條文第五點，配合點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六點，並修正回收商作業時段。

七、現行條文第六點及第七點，配合點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七點及第八點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 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名稱： <u>臺北市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要點</u>	名稱： <u>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注意事項</u>	名稱修正。
一、 <u>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輔導管理資源回收商位於臺北市之作業場地環境清潔衛生，避免污染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u>	一、 <u>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輔導管理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之環境清潔衛生，避免污染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</u>	配合名稱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 <u>本要點所稱資源回收商（以下簡稱回收商），指從事收集、清除資源回收物進而有買賣行為者，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向本局辦理登記者。</u>	二、 <u>本注意事項所稱資源回收商（以下簡稱回收商），指從事收集、清除資源回收物進而有買賣行為者，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向本局辦理登記者。</u>	配合名稱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 <u>回收商作業場地入口明顯處，應以中文標示回收站名稱、負責人或管理人、聯絡電話、收受回收物種類、資源回收標誌及場（廠）區平面配置圖。並應張貼本局製作之二維碼，供本局紀錄巡查情形。</u>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 <u>明定回收商作業場地入口處應提供之相關資訊，供民眾及發生緊急意外時瀏覽或參考，以立即應變。</u> 三、 <u>本局已推動一場一卡 e 化巡邏機制，配合實務運作，增訂回收商應張貼本局製作之二維碼，供本局紀錄巡查情形。</u>
四、 <u>回收商貯存場地應以劃線、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，並以中文分項標示資源回收物種類名稱；其作業場地位於戶外者，並應設置圍牆或隔離設施。</u>	三、 <u>回收商作業場地面積大於一百坪者，貯存場地應以劃線、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，並以中文分項標示資源回收物種類名稱。其作業場地位於住宅區、商業區或保護區者，其戶外作業場地並應設置圍籬。</u>	一、 <u>回收商貯存場地無論面積大小，應以劃線、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，並以中文分項標示資源回收物種類名稱。</u> 二、 <u>回收商作業場地位於戶外者，無論位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，皆應設置圍牆或隔離設施。</u> 三、 <u>點次變動。</u>
五、 <u>回收商應依下列規定分</u>	四、 <u>回收商應依下列規定分</u>	一、 <u>分款明定回收商就環</u>

類、整理資源回收物，並加強管理作業場地內外之環境衛生、病媒防治及消防安全：

(一)環境衛生：

1、資源回收物為破碎易滲漏出污染物質者，其貯存場地之地面應鋪設水泥地，或以其他不透水設施或容器盛裝，以防止污染物質滲入土壤、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；運送途中應予覆蓋，避免引起飛揚污染環境。

2、資源回收物為易飛散或易揚塵者，其貯存場地之地面應加裝灑水設施或其他有效措施，以減少作業揚塵；運送途中應予覆蓋，避免引起飛揚污染環境。

3、作業場地外之範圍，不得有因其作業所引起明顯髒亂或有使用公共用地之行為，其場地內亦不得有飛散之回收物或垃圾。

4、應加強總量管制作業，適時運送資源回收物，避免囤積，防止回收物有堆置過高之情事。

(二)病媒防治：

1、資源回收物及分類貯存設施或容器、應經常保持

類、整理資源回收物，並維持作業場地內外之整潔衛生及消防安全：

(一)資源回收物應以容器盛裝、繩索捆綁或其他適當方式分類、整理並分區堆置貯存，不相容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；且應以護網、擋樁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，防止發生飛散、掉落、倒塌或崩塌。

(二)資源回收物及分類貯存設施或容器、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溢出、洩漏、散發惡臭、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。

(三)作業場地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，每季至少自行或委託合格病媒防治業辦理噴藥消毒工作一次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自行噴藥消毒者，應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。

(四)資源回收物為破碎易滲漏出污染物質者，其貯存場地之地面應鋪設水泥地，或以其他不透水設施或容器盛裝，以防止污染物質滲入土壤、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；運送途中應予覆蓋，避免引起飛揚污染環境。

(五)資源回收物為易飛

境衛生(第一款)、病媒防治(第二款)及消防安全(第三款)應注意之事項。現行條文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、第三目及第四目，現行條文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七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二目及第三目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。

二、明定回收物或容器不得有孳生子子蚊蟲情事，杜絕病媒孳生。

三、明定回收商應設置滅火設備、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，強化消防安全。

四、明定回收物清運貨車應標示事項及配置設施，以降低災害損失，另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二條規定，貨車係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。

五、酌修文字及點次變動。

清潔完整，不得有溢出、洩漏、散發惡臭、污染地面、孳生子子蚊蟲及積水等情事。

2、作業場地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，每季至少自行或委託合格病媒防治業辦理噴藥消毒工作一次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自行噴藥消毒者，應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。

3、每日作業前、作業中及休息前，應清掃作業場地圍籬內及圍籬外四米範圍；必要時應清洗之，維持周遭整潔及水溝暢通。

(三)消防安全：

1、資源回收物應以容器盛裝、繩索捆綁或其他適當方式分類、整理並分區堆置貯存，不相容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；且應以護網、擋樁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，防止發生飛散、掉落、倒塌或崩塌。

2、貯存場地範圍內應嚴禁煙火，且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，並應張貼嚴禁煙火標示，設置滅火設

散或易揚塵者，其貯存場地之地面應加裝灑水設施或其他有效措施，以減少作業揚塵；運送途中應予覆蓋，避免引起飛揚污染環境。

(六)貯存場地範圍內應嚴禁煙火，且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，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，每年至少辦理消防演練二次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
(七)每日作業前、作業中及休息前，應清掃作業場地圍籬內及圍籬外四米範圍；必要時應清洗之，維持周遭整潔及水溝暢通。

(八)作業場地外之範圍，不得有因其作業所引起明顯髒亂或有使用公共用地之行為，其場地內亦不得有飛散之回收物或垃圾。

(九)應加強總量管制作業，適時運送資源回收物，避免囤積，防止回收物有堆置過高之情事。

<p><u>備、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，每年至少辦理消防演練二次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</u></p> <p><u>3、回收物清運貨車應於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電話，並備有急救箱、防水帆布、防止洩漏設施及緊急滅火設備。</u></p>		
<p><u>六、回收商作業場地運作時間，原則為非假日自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中午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晚上六時止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。</u></p>	<p><u>五、回收商作業場地運作時間，原則為非假日自每日上午七時起至晚上六時止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。</u></p>	<p>修正回收商上午及下午作業時段。</p>
<p><u>七、回收商作業場地若位於位宅區及商業區且路面寬度不及十公尺者，不得使用超過三點五公噸大貨車進出載運回收物。</u></p>	<p><u>六、回收商作業場地若位於位宅區及商業區且路面寬度不及十公尺者，不得使用超過三點五公噸大貨車進出載運回收物。</u></p>	<p>點次變動。</p>
<p><u>八、各作業場地運作造成環境污染者，依各該環保法令告發處分。</u></p>	<p><u>七、各作業場所運作造成環境污染者，依各該環保法令告發處分。</u></p>	<p>酌修文字及點次變動。</p>